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该项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主责，优化资源配置、资产结构，避免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俞越

周国良

张子学

刘 力

签署日期：2021年5月17日